

「2026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，旨在推廣及傳承嘉義市百年城市特色工藝交趾陶，透過競賽鼓勵創作、創新及創能。結合校園推廣計畫，傳承經典工藝文化、精神及技法，提供舞台讓交趾陶工藝創作者發揮創意能量，達到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及 18 歲以上成人(含大專院校生)。

(二)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至多 1 件為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未獲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(一)作品條件

須以交趾陶為主要創作媒材，得以複合媒材創作方式呈現，惟比例不得超過全件作品 20%，並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使用之媒材內容資訊。

(二)徵件主題

2026 年徵件作品適逢交趾陶大師葉王誕辰 200 周年，本年度徵件透過「若葉王置身現代，將如何觀察並進行創作」之擬時空發想，導引創作者深入挖掘嘉義在地人文、土地、產業及自然景觀等議題。期能藉由跨時空的藝術對話，展現交趾陶工藝於現代城市中的轉型與生命力。

(三)尺寸規格

1、校園組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、五專組)：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小於 40 公分及不得超過 90 公分之立體作品。

2、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：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小於 40 公分及不得超過 200 公分之立體作品。

3、樂齡長照組(樂齡陶時光—高齡友善陶藝學習與文化參與計畫成員限定)：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小於 40 公分及不得超過 90 公分之立體作品。

(四)收件時間

自 9 月 7 日(一)起至 9 月 11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
(五)收件地點

送件作品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(地址: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，電話:05-2788225 分機 902 邱先生)。

(六)未入選作品退件

退件日期為 10 月 5 日(一)至 10 月 8 日(四)，周一至周四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之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五、評審辦法

(一)徵件作品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
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
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校園組：

1. 國小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國中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4)特優 8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5)佳作 8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4. 特優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金乙紙。

5. 佳作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金乙紙。

(三)樂齡長照組(樂齡陶時光—高齡友善陶藝學習與文化參與計畫成員限定)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4. 特優 6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金乙紙。

七、頒獎

由本局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相關舉辦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將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
(二)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二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
(三)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(附件三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之風險。

(四)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親自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(五)本年度新增樂齡長照組，僅開放「樂齡陶時光—高齡友善陶藝學習與文化參與計畫」成員參賽。

九、其他

(一)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

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- (三)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本局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凡參加「2026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內之各項規定。本創作競賽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隨時補充解釋，並適時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>)、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或臉書。

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- (一)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>)或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)
- (二)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02 邱先生。

附件一

「2026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報名表

送件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電 話	()	手 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)		
就讀學校		班 級	
參 賽 作 品 資 料			
作品名稱			
組 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、五專 ☐ 社會組 ☐ 樂齡長照組		
媒 材		尺 寸(cm)	長 寬 高
	(如有複合媒材請務必標註)		
指導老師			
參賽作品照片 黏貼處			

--	--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6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競賽，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，且同意獲獎後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附件二

「2026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 (受託人) 運送參賽

作品_____至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附件四

「2026 年嘉義交趾陶工藝競賽」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參賽者姓名_____

本人____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「2026 年嘉義交趾陶工藝競賽」，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